

#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开展情况：

2022年度，莲湖区司法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业务工作亮点突出、特色鲜明。

充分发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北院门街道“全省街道（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工程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肯定，被确定为全省基层法治政府建设业务示范点。区委依法治区办被评为“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

“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模式”作为全省唯一的项目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莲湖区成为西部地区唯一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综合+单项”的区县。我区1个事件、2名个人成功入选“陕西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四届‘十大法治人物’”，基本形成“点面结合、亮点突出”的法治政府建设格局。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先适用调解、和解办案方式，积极构建三维立体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区司法局被省司法厅确定为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示范点。全面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区司法局继获得“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后，又被中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区司法局被

确定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业务示范点。扎实开展莲湖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指标体系”，指导劳动一坊社区成功创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方位升级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积极推行社区矫正“分级分类”管理等试点工作，全力打造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莲湖样板”。

###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

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8、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对业务接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日常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2、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的培训。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议准备、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重要活动安排；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

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协调、征求意见等工作。

15、司法所各项职能职责是区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在街道的延伸，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强社区矫正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调查评估程序，强化日常监管和帮教，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守法公民。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防重新违法犯罪。加强对辖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指导管理，协助做好司法调解，完善调解组织，选齐配强调解人员，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参与调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对辖区法治建设组织协调力度，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方便辖区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辖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管，发挥法律顾问对街道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社区自治管理的保障作用。加强对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 （二）内设机构。

1、莲湖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事务科、法治监督科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共10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4人，实有20人。下设一个预算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属事业单位。

位，编制2人，现有1人。

2、莲湖区司法局外派9个街道司法所，行政编制39人，实有36人。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56人、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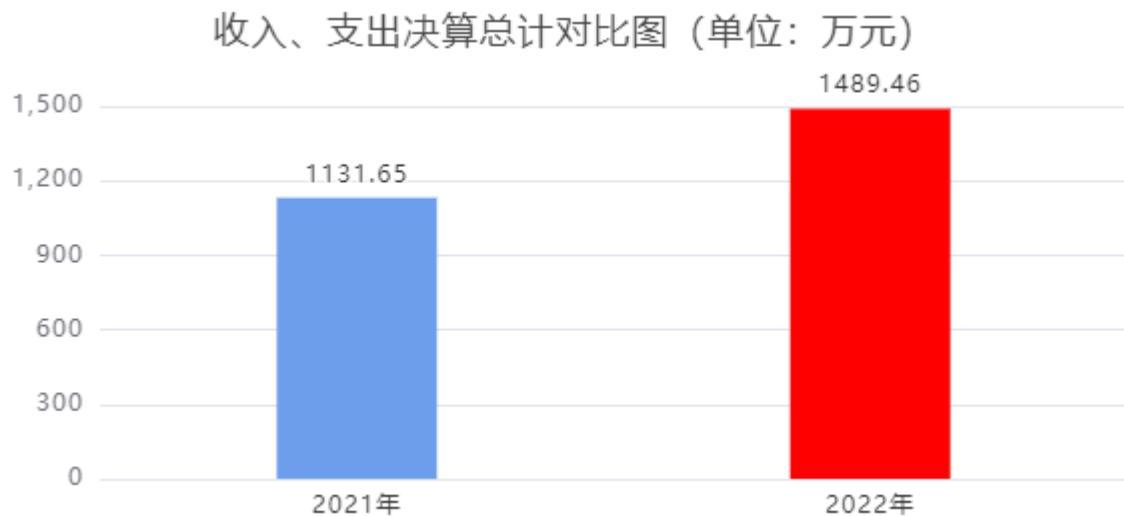
人员对比图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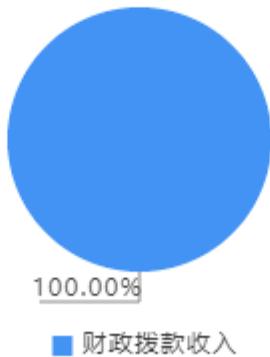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89.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57.81万元，增长31.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人员增加，支出增加。2. 增加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89.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9.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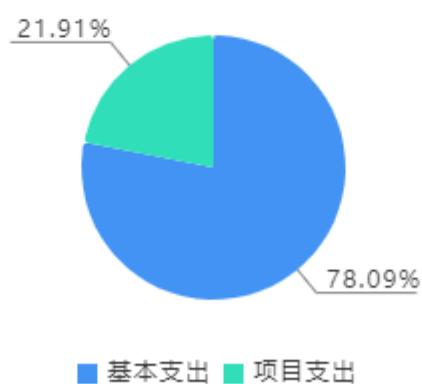
###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3.13万元，占78.09%；项目支出326.33万元，占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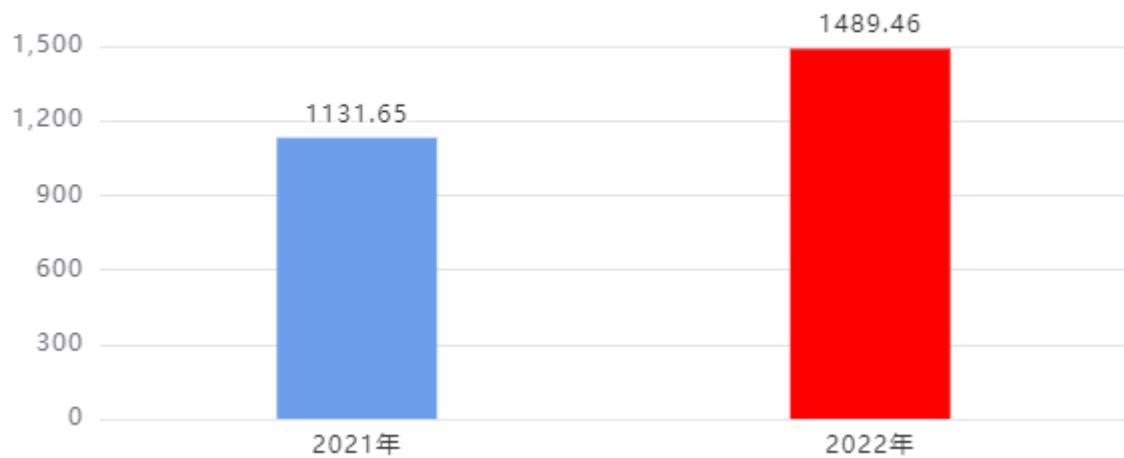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89.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57.81万元，增长31.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人员增加，支出增加。2. 增加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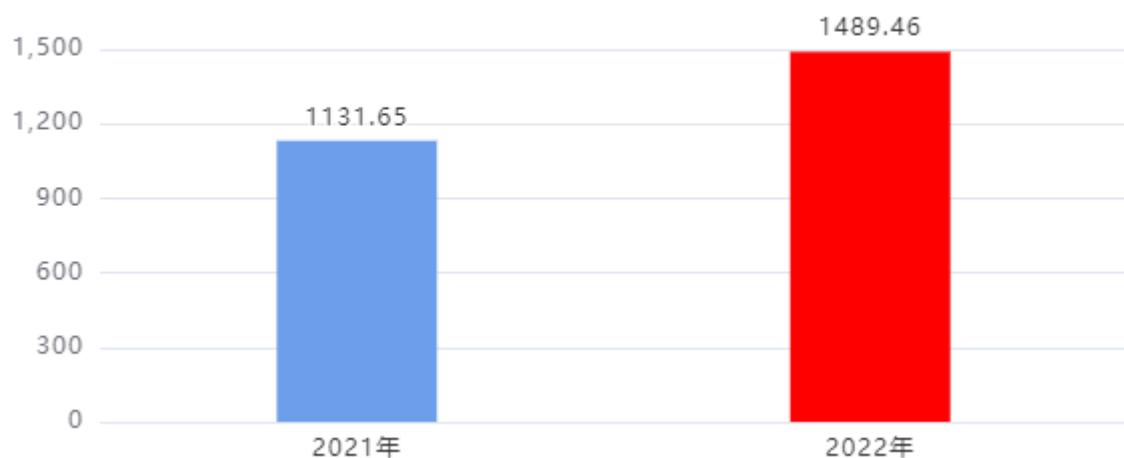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46.85万元，支出决算1,48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7.81万元，增长31.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人员增加，支出增加。2. 增加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94.55万元，支出决算1,16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有人数增

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2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131万元，支出决算8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出第四季度社区顾问经费，该笔经费于2023年度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55万元，支出决算8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拨区财局返还区公证处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2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市区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只安排本级预算资金，市级专款部分在年中下达并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2.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上级专款资金，年初本级未做预算，上级专

款年中下达并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调整下达并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3.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79.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8万元，支出决算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8万元，支出决算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00万元，支出决算7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77.1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6.9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1.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积极组织参与全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四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我区一个事件，两名个人成功入选。

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9件，行政应诉案件310件。

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全年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各类法律咨询9.7万余人次，办理公证、法

律援助、纠纷调解等各类法律事项4万余件。

4. 全方位升级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全年各社区法律顾问累计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6374次，调解矛盾纠纷1196次，开展法治宣传、法律讲座1867场次，受益群众3.3万余人。

5.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前1年在全市率先完成陕西省“六好司法所”创建任务，桃园路、西关、红庙坡、北关4个司法所被命名为“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

6. 坚持利用每周五“社区法治日”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91场次，受益群众10万余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7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26.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全年预算数326.33万元，执行数32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正常运转、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提前1年在全市率先完成陕西省“六好司法所”创建任务，桃园路、西关、红庙坡、北关4个司法所被命名为“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

全年各社区法律顾问累计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6374次，调解矛盾纠纷1196次，开展法治宣传、法律讲座1867场次，受益群众3.3万余人；全年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各类法律咨询9.7万余人次，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各类法律事项4万余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9件，行政应诉案件310件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项目预算考虑不全面，后期执行需要进行调整，预算和实际完成内容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上年支出和当年工作计划情况，尽量细化年初预算，制定项目支出做到各项支出均有预算。

##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7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22.77万元，完成预算的6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区按照“顺体制、强队伍、树形象、稳推进”的工作思路，按照《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在第一批西关、桃园路和北院门司法所创建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剩余6个司法所统一推进提升、一次集中创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全区9个司法所均创建成功，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高效开展奠定了基础，提振了精神，坚定了信心。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全区162个各类调解组织和800余名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行业、专业特点，多方推动，化解难题，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宗旨，展示了新时代人民调解员的精神风采。今年，集中培训了3次，青年路、桃园路、土门、枣园和西关各组织培训1次；莲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大宗调解两起，涉及50余人5家公司，涉及金额300余万元，参与卫健部门转办或联合调解70余起，市司法局转办调解1起，民族纠纷调解1起，当事人授予锦旗6面；西关司法所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裁前调解，先后对辖区裁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24件。全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4767件，调解成功4626件，涉及当事人人数10207人，协议涉及金额1990.5万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为97.04%，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利用全国刑满释放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与监所信息共享，配合做好服

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措施作出规定，明确疫情期间有关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落实必接必送制度，实现无缝对接。全年共衔接帮教刑满释放人员264人，目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800人，均建立了帮教档案，落实帮扶措施，没有接到相关部门再犯罪的通知。建立安置帮教基地，在去年确定的三家公司企业为“莲湖区彩虹就业扶助过渡性安置基地”的基础上，今年又挂牌成立“‘清盛斋’餐饮食品公司”，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今年为5名刑满释放人员解决了就业困难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区的民间纠纷类型不断细化，而化解的方式也不断发展，现有的调解经费难以支撑调解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调解工作经费。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6.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制定印发《莲湖区“八五”普法规划》及《决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莲湖区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利用每周五“社区法治日”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民法典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日”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9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4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896人，受益群众10万余人。印发《莲湖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指导标准和测评体系。桃园路街道劳动一坊社区成功创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区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个，省级1个、市级3个、区级89个，创建率67.9%。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在传统媒体刊登稿件81篇次；网络媒体刊登稿件255篇次。利用新

媒体策划“法律援助法”和“民法典”有奖答题活动2次。“法治莲湖”官方微博发布646篇次，阅读量454.5万；“法治莲湖”微信公众号发布362篇，阅读量15.6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法治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式依然严峻复杂，工作仍有不足。一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创新不够，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组织协调职能发挥不够，未能真正形成合力；三是从事法治宣传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滞后，缺乏调查研究经验和写文章技巧，精品采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推进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普法宣传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2）充分发挥各类媒体普法优势，不断提高普法传播的到达率、阅读率和转发率，更好满足群众法律学习需求。（3）以打造法治莲湖文化品牌为抓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4）培育壮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社会普法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指导水平，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队伍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5）重点提高稿件的质和量。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挖掘新闻线索，加强对宣传工作人员的新闻写作培训，力争创作更多优秀作品。同时把握法治宣传主旋律，坚持特色舆论导向，在宣传政法系统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职能作用上下功夫，努力扩大法治工作在社会和群众中的影响力和知晓率，不断提高刊播稿件的质和量。

3.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1万元，执行数83.75万元，完成预算的6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已全部完成。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为：一季

度，除疫情封城及法定节假日，社区法律顾问累计出勤900次，考核优秀82人，称职37人，基本称职7人。二季度，除法定节假日及疫情导致的局部封控，社区法律顾问累计出勤1426次，考核优秀71人，称职57人，基本称职2人，不称职1人。三季度，除法定节假日及疫情导致的局部封控，社区法律顾问累计出勤1734次，考核优秀65人，称职61人，基本称职7人。四季度，除法定节假日及疫情导致的局部封控，社区法律顾问累计出勤1236次（线上309次，线下927次），考核优秀44人，称职89人，基本称职1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在实施中还存在不同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和效果还存在差异、社区法律服务的资源还有待整合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充分发挥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的制度优势，指导社区法律顾问在做好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基础上，加大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的服务力度，加大入户走访力度，与基层群众点对点、面对面，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和法律困难。二是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队伍的动态管理。加强对社区法律顾问队伍统筹管理，构建社区法律顾问人才管理标准体系，落实律师担任社区法律顾问承诺制，逐步完善社区法律顾问准入、退出、考核等各项机制。三是加强对法律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通过组织培训会、交流会等方式，搭建社区法律顾问交流平台。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品牌化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法律服务示范案例编制工作，丰富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4.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万元，执行数86.73万元，完成预算的5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莲湖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学习宣传和

贯彻落实为重点。为确保普通群众打得起官司，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从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案件质量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推动法律援助逐步从“应援尽援”到“能援尽援”转变，让社会弱势群体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优质法律服务。采取送法进基层、每周开展社区法治日、特殊人群和案件经济困难免审制、上门服务、法律援助申请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网络咨询、援调对接一站式服务等八项措施细化完善便民措施，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积极服务于人民群众需求。截止12月底，莲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687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70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457件。其中援助农民工145人、妇女247人、老年人119人、未成年人97人、残疾人22人、少数民族18人、军人军属8人、其他贫困人员614人；收到群众感谢锦旗9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仍有很多低收入群众不了解法律援助政策；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援助中心案件办理数量明显增加，援助人员工作强度明显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确保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有效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力争协调区编办增加法律援助编制数。

5.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8万元，执行数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按照司法部“三化”要求（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对矫正对象实现“四个全覆盖”（谈话教育全覆盖，入矫宣告全覆盖，心理辅导全覆盖，入户走访全覆盖），开展集教育引导、法治宣

传、心理疏导、帮困救助、法律援助、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公益劳动等各项服务于一体的系列管控工作。开展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前的社会调查活动,截止12月底共进行社会调查评估2375件,未接到任何投诉。建立局、所社区矫正定位监管平台,平台信息录入率为100%,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开展统一入矫解矫宣告活动,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成立莲湖区彩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在全体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全程心理辅导工作。成立莲湖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志愿者队伍,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志愿者行列,开展形式丰富的公益劳动活动。发挥“莲湖区彩虹就业扶助过渡性安置基地”和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对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困扶助。现累计申请办理低保16人,申请廉租房8人,技能培训300人次,指导推荐就业860人。截至12月底,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546人,累计解除矫正1252人,累计开展审前调查评估2375人次,组织集中教育学习1013批次,开展个案心理辅导1680人次,技能培训540人次,指导就业350人次,矫正对象再犯罪率累计不足0.2%。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未发生有影响案(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司法所人员力量薄弱,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力度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做好《社区矫正法》宣传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社区矫正的功能和价值。要宣传从事社区矫正的先进经验、宣传通过社区矫正励志创业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增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可度和认同感,争取社会的支持,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关系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

面。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检察院执法监督下，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支持下，莲湖区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保障。（2）、全面推开心理矫治与咨询工作，采取集体心理辅导与个案心理矫治相结合的方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人员疏导心理问题，向他们传授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健康心理调节的方式与方法，促使他们积极进取，达到认罪悔罪、认真改造、阳光生活的目的。（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统一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人手不足问题。目前，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力量严重匮乏，仅靠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及各司法所现有人员难以强化管理。通过前期调研了解，目前我市其他区县已先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了人手不足问题。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6.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2.82万元，完成预算的3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严格落实《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施意见》《莲湖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全年共审查政府房屋征收、行政合同、土地确权等各类事项312余件，出具合法性意见书312余份，有力推进全区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全年区级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各类法律事务238余件，出具法律意见书325余份，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持续深化法律顾问全覆盖，狠抓《莲湖区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加强对区级部门法律顾问新聘、续聘

工作的督促指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建立行政复议案审会制度，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9件。不断优化行政应诉办案流程、注意事项及应诉技巧，全年共办理行政应诉分派案件313件。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制发《莲湖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我区被诉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75%以上。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严格落实《莲湖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三统一”等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截止12月底，我区暂无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有的2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已按程序清理。落实行政执法工作重点指标任务台账季度报送制度，细化分解165项指标任务，对各单位每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联合西北政法大学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第三方评估工作。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印发贯彻实施新刑侦处罚法的监督指导意见，深入开展“三不讲”问题整治和“一把手跟执法”活动。组织重点执法领域专项执法监督，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食品安全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开展两次专项执法监督工作。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年度莲湖区行政执法线上培训工作，搭建“西安市莲湖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云平台”，组织全区728名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公职律师等参加培训，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区政府常务会议题法制审查数量及其他法律事务审查数量的增多，加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量的增多，原有年度经费预算已无法满足现实工作以及进一步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省、市相关制度修订和行政复议体制

改革工作运行情况，及时对我区法律顾问管理、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开展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进一步严格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单位持续做好法律顾问聘任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全年出庭率不低于75%。

7.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9万元，执行数102.17万元，完成预算的6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区司法局按照预定时间计划开展了2022年各项目分配、安排工作，在区级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计划。2022年度其他司法支出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149万元，2022年，均已经完成所列示内容，实际支出102.1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法治政府的创建和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各类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经费难以支撑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工作经费。

# 区级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22.77	10	6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22.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降低刑事、民事案件发生，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降低刑事、民事案件发生，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培训次数	6次	12次	2	1	
			指标2：印刷次数	5次	3次	4	3	
			指标3：司法所经费	9个司法所	9个司法所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司法所正常运行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指标1：总成本	35万元	22.77万元	15	9	
			指标2：培训费	3万元	3万元	3	3	
			指标3：印刷费	7万元	0.63万元	6	2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司法所经费	25万元	19.14万元	6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1：有效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减少了刑事、民事案件的发生，更好维护辖区的团结稳定。	100%	100%	10	10	
			指标2：司法所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7		

## 区级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6.01	10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6.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依法治区宣传次数	5-10次	12次	5	4	
			指标2：培训次数	6次	4次	5	3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指标2：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2万元	6.01万元	15	9	
			指标2：宣传费	10万元	5.47万元	6	3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培训费	2万元	0.20万元	6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办公费	0万元	0.34万元	3	2	
			指标1：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预防知法犯法的行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5		

## 区级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

项目名称		社区法律顾问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83.75	10	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83.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保障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31个	13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值班出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31万元	83.75万元	15	8	
			指标2：值班补贴	131万元	81.20万元	10	5	疫情影响，第四季度值班补贴未发放
			指标3：印刷费	0万元	2.55万元	5	3	新项目，制作工作手册和宣传费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及群众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8		

## 区级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165	86.73	10	5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165	86.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限度的为全县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限度的为全县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数量	≥1100件	1270件	8	5	
			指标2：公证处费用	一笔	一笔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公证处拨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65万元	86.73万元	15	10	
			指标2：案件补贴费用	106万元	27.73万元	10	5	年初只预算了区级资金
			指标3：公证处费用	59万元	59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法援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6		

### 区级社区矫正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2.08	22.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22.08	22.0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邮电次数	12次	12次	2	2	
			指标2：拟社区矫正对象评估人数	≥480人；200/人	493人	4	2	
			指标3：印刷次数	≥10次	12次	4	2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100%	100%	5	5	
			指标2：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邮寄到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22.08万元	22.77万元	15	10	
			指标2：印刷费	5.08万元	3.43万元	3	2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邮电费	2万元	1.47万元	6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4：社区矫正对象费用	15万元	17.18万元	6	4	社区矫正人员增加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服刑人员矫正期间不再犯罪。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解矫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0			

## 区级法治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2.82	10	35%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2.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刷次数	3次	2次	5	2	
			指标2：律师培训次数	3次	1次	5	2	
		质量指标	指标1：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培训律师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8万元	2.82万元	15	10	
			指标2：培训成本	4万元	0.10万元	6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3：宣传成本	4万元	2.12万元	6	4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4：办公费	0万元	0.60万元	3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积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论证、行政案件处理、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把关工作，推进政府行政决策质量不断提升。	100%	100%	10	10	
			指标2：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80		

## 区级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9	102.17	10	69%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9	102.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刷次数	4次	1次	2	1	
			指标2：案件数	4200件	5421件	4	2	
			指标3：配发制式服装	53人	49人	2	1	
			指标4：装备购置次数	1次	0次	2	0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100%	94%	4	3	
			指标2：装备合格率	100%	0%	4	0	
			指标3：服装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3：印刷完成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49万元	22.77万元	15	7	
			指标2：委托业务费	100万元	81.17万元	3	1	第四季度案件补贴未发放
			指标3：印刷费	12万元	5万元	4	2	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指标4：装备费用	21万元	0万元	4	0	区级财政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满意度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76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3134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87.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9.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89.46	总计	60	1,48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9.46	1,489.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7.66	1,487.66						
20406	司法	1,487.66	1,487.6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1.33	1,161.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7	22.77						
2040605	普法宣传	6.01	6.01						
2040606	律师管理	83.75	83.7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73	86.7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8	22.08						
2040612	法治建设	2.82	2.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17	10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9.46	1,163.13	32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7.66	1,161.33	326.33			
20406	司法	1,487.66	1,161.33	32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1.33	1,161.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7		22.77			
2040605	普法宣传	6.01		6.01			
2040606	律师管理	83.75		83.7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73		86.7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8		22.08			
2040612	法治建设	2.82		2.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17		10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7.66	1,487.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	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89.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489.46	1,489.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489.46	<b>总计</b>	64	1,489.46	1,48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9.46	1,163.13	32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7.66	1,161.33	326.33
20406	司法	1,487.66	1,161.33	326.3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1.33	1,161.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7		22.77
2040605	普法宣传	6.01		6.01
2040606	律师管理	83.75		83.7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73		86.73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8		22.08
2040612	法治建设	2.82		2.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17		102.17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3.61	30201	办公费	10.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1.4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7.0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83.40	公用经费合计					7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8		1.58		1.58					
决算数	1.58		1.58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